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友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“江苏图采”远程采集系统（含接口调用、图片后期处理、系统运维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江苏图采”远程采集系统（含接口调用、图片后期处理、系统运维等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友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友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供应商填写时，务必填写真实数据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划分标准如下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